

附表五十五

(1)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 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流動資產			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 設備(註2)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
其他資產(註2)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流動負債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非流動負債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						
股本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
保留 盈餘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其他權益						
庫藏股票						
非控制權益						
權益 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，應另編製下表(2)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綜合損益表

單位：

項 目 \ 年 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(註 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營 業 收 入						
營 業 毛 利						
營 業 損 益						
營業外收入及支出						
稅 前 淨 利						
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						
停 業 單 位 損 失						
本 期 淨 利 (損)						
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(稅 後 淨 額)						
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						
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						
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						
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						
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						
每 股 盈 餘						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，應另編製下表(2)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2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3：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(2)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-我國企業會計準則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項 目	年 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
		年	年	年	年	年
流動資產			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(註2)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
其他資產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流動負債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非流動負債						
其他負債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股本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其他權益						
庫藏股票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綜合損益表-我國企業會計準則

單位：

項 目 \ 年 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
	年	年	年	年	年
營業收入					
營業毛利					
營業損益					
營業外收益及費損					
稅前淨利(淨損)					
繼續營業單位損益					
停業單位損益					
本期淨利(淨損)					
本期其他綜合損益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2：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3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